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且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扣减应付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37,542.89 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此

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周到

黄亚钧

俞敏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